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8〕63号

关于炮台南路（白石桥-炮台桥段）道路及 边坡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综合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炮台南路（白石桥-炮台桥段）道路及边坡维修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彻底排除河堤坍塌险情，保障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，同意你单位实施建设炮台南路（白石桥-炮台桥段）道路及边坡维修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8-440703-48-01-831042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修复区域全长约 388 米，宽 10.25-17.75 米，主要为重建现状河堤，并加装挡土墙，在水泥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，同时完善下水道、人行道等附属设施，包括道路、排水、交通、照明和绿化等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1539.93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14.94 万元，设计费 49.81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338.88 万元，监理费 38.23 万元，其他费用 98.07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8 年-2019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：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区国土资源局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炮台南路（白石桥-炮台桥段）道路及边坡维修工程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核准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